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號

聯絡人：陳聖閔

電話：04-22521718#53904

電子信箱：shengmin.che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571014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5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版、經費審查表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臺南市115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25萬8,408元（中央補助款229萬9,54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2月2日環清字第1140151155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計425萬8,408元，包含中央補助款229萬9,540元（經常門130萬、資本門99萬9,540元）及地方配合款195萬8,868元（經常門110萬7,408元、資本門85萬1,460元）。請貴府儘速納入115年度預算，於115年12月5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完成計畫結案。
- 三、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核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府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五、貴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5C002379），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六、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帳戶。
- 七、本署115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署補助各項計畫之經費得按立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
- 八、隨函檢附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